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（共3人）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；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在公司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、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交易基于互利为基础开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2023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信誉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